

社區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補助核銷注意事項

【申請應備文件】：

★請於活動前 30 日內函送本所陳轉縣府申請，若為研習課程請依前揭補助作業要點之受理期間送件

1. 申請表
2. 申請補助計畫書
3. 經費概算表
4. 研習課程表及講師資料
5. 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

【核銷應備文件】：

★辦理活動後 15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公所陳轉縣府辦理核銷

1. 接受縣府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
2. 民間團體向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申領補（捐）助經費切結書
3. 執行成果報告及活動相片
4. 施工前中後相片
5. 原始憑證
6. 領款收據